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1613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務 人 張晨皓

周靖惠

張郁琳

-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德秀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拾貳萬壹仟伍佰柒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	利率(年息)

(續上頁)

01

001	91,523元	97年5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20%
		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002	30,048元	97年8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20%
		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